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4 年評字第 739 號】

申 請 人 ○○○

住詳卷

代 理 人 ○○○

住詳卷

相 對 人 A○○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第 37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與自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 陳述：

1、申請人於 113 年 6 月 1 日從高雄飛往泰國曼谷，於 113 年 6 月 29 日不慎摔倒受傷，導致開放性傷口，並於 113 年 7 月 11 日發生細菌感染引起重度發燒，113 年 7 月 12 日急診送入加護病房進行插管搶救，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搭乘醫療專機返臺，並於臺灣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此行程原定回臺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 日。

2、申請人於旅程期間購買機票，符合相對人信用卡綜合保險(A)(下稱系

爭保險)保險條款中「海外意外醫療保險」範圍,申請人去程及回程皆以○○○卡支付機票,依保單條款可獲理賠保額限額最高1,000,000元(依健保核退通知顯示,實際差額為1,852,374元,已超過理賠上限,相對人應給付1,000,000元);綜上,申請人所請,應屬有據。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充資料)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系爭保險係第三人B○○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銀行)與相對人締訂之信用卡綜合保險契約,先予敘明。
- 2、經查,申請人持B○○銀行信用卡於113年4月3日購買113年5月16日曼谷飛往高雄、113年6月1日高雄飛回曼谷之來回機票,此期間即保單條款所謂之保險期間,惟事故係113年6月29日於泰國摔倒致腿部受傷,非屬保單條款第31條所謂「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另申請人述稱其於113年7月12日至泰國之醫院急診,原定單程機票返臺係113年8月2日等詞,核屬危險已發生後之單程航班行程,非屬保單條款第31條所述「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之保障範圍。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系爭保險係B○○銀行與相對人締訂之信用卡綜合保險契約。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1,000,000元及遲延利息,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民法第153條及保險法第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私法自治關係中,個人權利取得、義務負擔,純由個人自由意志,法律不宜任意干涉,基於自由意思締結任何契約,除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及公序良俗外,無論其內容、方式如何,法律概須予以保護,此即所謂私法自治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而契約自由原則,尚包括當事人是否締約之自由、選擇締約對象之自由、契約內容決定之自由及方式自

由（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保險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意旨）。而商業保險，非強制性之社會保險，自應遵循私法自治原則，維護契約當事人選擇契約相對人之自由。職故，「契約自由原則」及由此衍生之「契約嚴守原則」乃私法自治之基礎，即個人於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下，得依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締結契約、與何人締結契約，以及締結何種內容之契約；而契約之締結，既為雙方當事人基於自由意思所為，則當事人當須嚴格遵守契約約定之內容，自屬當然。

(二)復按系爭保險保單條款第 31 條【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本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預定起程時間前五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三十日為限。」、系爭保險附加之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第 1 條約定：「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 A○○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A)（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附加 A○○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十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三)經查，申請人主張其於 113 年 6 月 1 日從高雄飛往泰國曼谷，於 113 年 6 月 29 日不慎摔倒受傷，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入加護病房治療，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搭乘醫療專機返臺，此行程原定回臺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 日，而申請人皆以○○○卡（按為 B○○銀行所核發）支付機票，相對人應給付相關保險金 1,000,000 元云云；申請人就前揭主張並提出「○○○」之機票訂票證明、泰國醫院診斷證明及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為佐。惟查，依卷附「○○○」之機票訂票證明所示，申請人 113 年 5 月 16 日曼谷飛往高雄及 113 年 6 月 1 日高雄飛往曼谷之航班係於 113 年 4 月 3 日 11 時 48 分以訂單編號第○○○842 號訂單所訂購，113 年 8 月 2 日曼谷飛往高雄之航班係於 113 年 7 月 17

日 2 時 44 分以訂單編號第○○○298 號訂單訂購，惟觀諸前揭系爭保險保單條款第 31 條第 1 項係約定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票款，而同條第 2 項約定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第 1 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預定起程時間前五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五小時止之期間，是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從中華民國境內至中華民國境外，再從中華民國境外至中華民國境內之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票款始屬同條第 1 項所約定之承保範圍，而本件申請人係 113 年 4 月 3 日 11 時 48 分以訂單編號第○○○842 號訂單訂購 113 年 6 月 1 日高雄飛往曼谷之航班，另於 113 年 7 月 17 日 2 時 44 分以訂單編號第○○○298 號訂單訂購 113 年 8 月 2 日曼谷飛往高雄之航班，非屬系爭保險保單條款第 31 條第 1 項所約定之承保範圍，故申請人主張擁有來回班次之機票即在保險範圍內云云，尚難憑採。從而，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相關傷害醫療保險金及遲延利息，難認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之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8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

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